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业绩真实
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112 号】



00002016090006624976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11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1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2013 年至 2015 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9,713,412.53	1,159,387,326.29	826,904,500.12
其中：营业收入	829,713,412.53	1,159,387,326.29	826,904,500.12
二、营业总成本	863,630,458.66	1,136,280,153.14	759,320,697.91
其中：营业成本	565,999,781.79	899,510,391.43	469,913,63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8,466.08	5,839,528.96	7,890,498.10
销售费用	6,905,089.25	3,311,326.64	25,066,470.88
管理费用	173,814,569.14	158,537,385.00	170,159,524.41
财务费用	43,380,295.82	28,484,907.95	56,779,492.38
资产减值损失	68,202,256.58	40,596,613.16	29,511,08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100.00	-282,100.00	-
投资收益	8,052,273.80	140,102,093.13	15,749,150.00
三、营业利润	-25,582,672.33	162,927,166.28	83,332,952.21
加：营业外收入	551,880.72	1,476,197.95	349,124.45
减：营业外支出	1,031,114.08	305,048.43	1,323,125.89
四、利润总额	-26,061,905.69	164,098,315.80	82,358,950.77
减：所得税费用	-1,212,394.30	6,157,605.70	34,754,151.41
五、净利润	-24,849,511.39	157,940,710.10	47,604,79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44,335.40	161,059,816.91	67,044,242.49
少数股东损益	-5,175.99	-3,119,106.81	-19,439,443.13

（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业绩的真实性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作为兴业矿业董事会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我们对兴业矿业 2013 年至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00511 号、天衡审字（2015）01135 号、天衡审字（2016）01221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一）租赁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涉及每年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每年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房屋	7,184,160.00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7,184,160.00

（二）受让关联方股权

1、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收购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权。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1,330 万元的缴纳义务由公司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

3,665.43 万元收购兴业集团持有的 100% 股权。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收取关联方托管费用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委托方签订《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方将其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托管费为 10 万元/月，2015 年 10-12 月公司收取托管费用 30 万元（含增值税）。

（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50,000,000.00	2016-03-22
			40,000,000.00	2016-10-14
			34,000,000.00	2016-04-15
			60,000,000.00	2016-11-11
			45,000,000.00	2016-11-25
			36,000,000.00	2016-09-05
吉兴业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0,000,000.00	2019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5 日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40,000,000.00	2016-04-07
			40,000,000.00	2016-04-01
			40,000,000.00	2016-03-01
			30,000,000.00	2016-03-11
			29,000,000.00	2016-03-16
			40,000,000.00	2016-01-05
			40,000,000.00	2016-01-11
			39,000,000.00	2016-10-11
			12,000,000.00	2016-09-21
合 计			875,000,000.00	

2、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 注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40,000,000.00	2016-01-05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抵押
			40,000,000.00	2016-01-11	

			39,000,000.00	2016-10-11	
			12,000,000.00	2016-09-21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34,000,000.00	2016-04-15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抵押
合 计			165,000,000.00		

3、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借款单位	担保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备 注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0,000,000.00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抵押，借款总额 7.57 亿元，期末有 4.57 亿元尚未发放

(五) 核查意见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是满足办公需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价格；受让关联方股权是公司为解决与大股东间同业竞争，交易价格均按评估价格确定，公司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收取托管费用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吉兴业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符合正当的市场惯例，未产生关联方利益输送；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来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要求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无会计差错更正。

(二)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准则的规定，2013 年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及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率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1) 变更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率

账 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	1%	5%	5%
一至二年	2%	2%	10%	10%
二至三年	4%	4%	30%	30%
三至四年	8%	8%	50%	50%

四至五年	50%	50%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 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1.90%-9.50%	10-40 年	2.375%-9.50%
井建工程	10-20 年	4.75%-9.50%	10-20 年	4.75%-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6.33%-19.00%	5-15 年	6.33%-19.00%
运输设备	5-15 年	6.33%-19.00%	5-15 年	6.33%-19.00%
其他设备	3-15 年	6.33%-31.67%	3-15 年	6.33%-31.67%

2、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实行日）起实施。

公司按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兴业矿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的调整	董事会审议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097,429.42

此外，公司对在其他主体中权益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披露，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

更正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加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确定的依据如下：

- ①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所有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② 其他组合：应收款项中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借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 ①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发生减值的，根据预计的实际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② 其他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

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公司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42,953,886.94	38,348,694.23	26,290,805.70
坏账准备	6,162,280.18	2,247,918.93	3,220,276.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541,019.58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0,753.86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74,316.02	-	-
合 计	68,202,256.58	40,596,613.16	29,511,081.89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对产品需求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价格在波动中持续下跌,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大,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实际。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兴业矿业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志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1010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建昊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900450004

2016年7月28日